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恢复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A	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混合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60007	8600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大额转换转入	否	是

注: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恢复办理光大阳光价值 30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 类份额的申购业务, 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 B 类份额恢复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 请查询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2) 如有疑问, 投资者可登陆公司网站: www.ebscn-a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咨询。

(3)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

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